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1103

建设单位：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 O 二 O 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龚火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84367179

传真：/

邮编：323301

地址：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2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4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50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油类购销合同

附件四：废料处理协议

附加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名称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和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石材 8.2 万 m^3/年，机制砂 1.5 万 m^3/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材 8.2 万 m^3/年，机制砂 1.5 万 m^3/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验收监测依据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 （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遂环建[2020]13号），2020年6月； （12）《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6月；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1，表2-2。

表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pH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敏感点废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具体限值见表2-3，表2-4。

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2	二氧化硫	/	/	/		0.40
3	氮氧化物	/	/	/		0.12

表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	0.3（日均值）	mg/m³	二级标准

2	二氧化硫	0.5（小时均值）	mg/m³	
3	氮氧化物	0.25（小时均值）	mg/m³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5，表2-6。

表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表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二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材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建有一条年产 1.8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规模的生产线。由于目前石材市场需求量大，前景良好，公司决定扩大石材加工生产规模，并利用自己企业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料为原料，生产机制砂。因此，公司决定在原有厂房南侧新建两条共计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线（包括一条年产 6.7 万立方米花岗岩石材加工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1.5 万立方米的机制砂生产线）。目前已在遂昌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根据遂昌县经济商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123-30-03-064615-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原于 2014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8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取得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14]26 号）。遂昌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查意见》（遂环验[2015]8 号），目前处在正常生产阶段。

随着公司规模的壮大，建设单位又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20]13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20]13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9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0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验收数据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由竞得的 SGYP（2018）015 号区块和租用遂昌骏成鞋业有限公司 SGYP（2016）004 号地块组成，占地面积 7407m^2。企业购置了组合锯、龙门锯、红外线切割机、火烧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捞砂机、输送带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8.2 万立方米（包含 10 万平方米/a 的火烧板、10 万平方米/a 的喷砂板和 1.5 万立方米/a 的机制砂）石材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30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石材每天生产约 15 小时，机制砂每天生产约 5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宿舍和员工食堂。

本次验收为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厂区东侧为濂溪，隔濂溪为农田；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废厂房；西侧为公路（小金线），隔公路为荒废房子和山体；北侧为原有项目厂房，隔原有项目厂房 160m 为里湾村。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项目在保留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建生产厂房和堆场，并新增石材加工生产线、机制砂加工生产线等生产设施。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项目总用地面积		7407m^2		
其中	主体工程	SGYP（2018）015号	4674m^2	石材加工区、机制砂加工区、办公区域
		SGYP（2016）004号	2733m^2	石材加工区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濂溪，隔濂溪为农田	
		南侧	空地，隔空地为废厂房	
		西侧	公路（小金线），隔公路为荒废房子和山体	
		北侧	原有项目厂房，隔原有项目厂房约160m为里湾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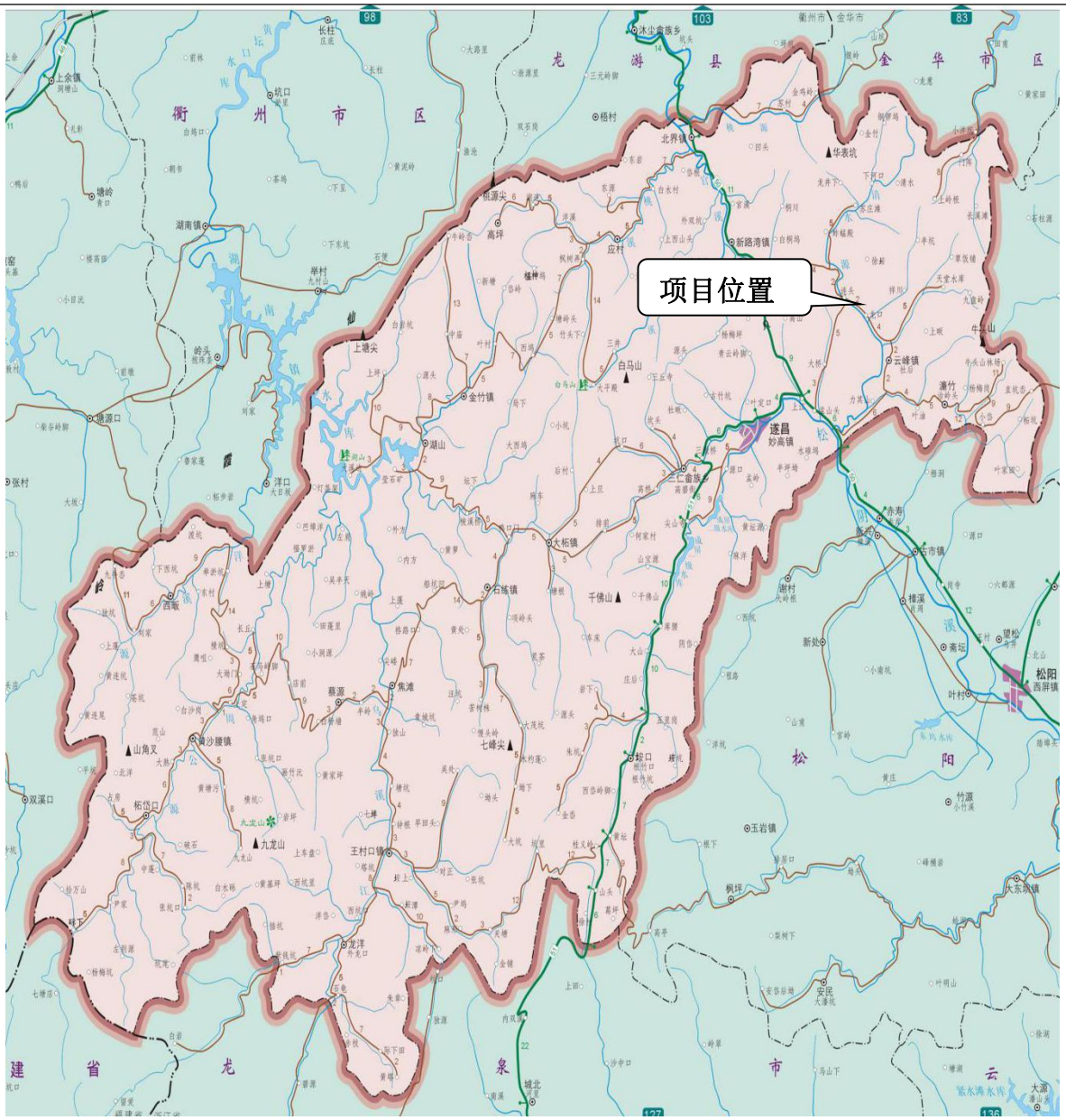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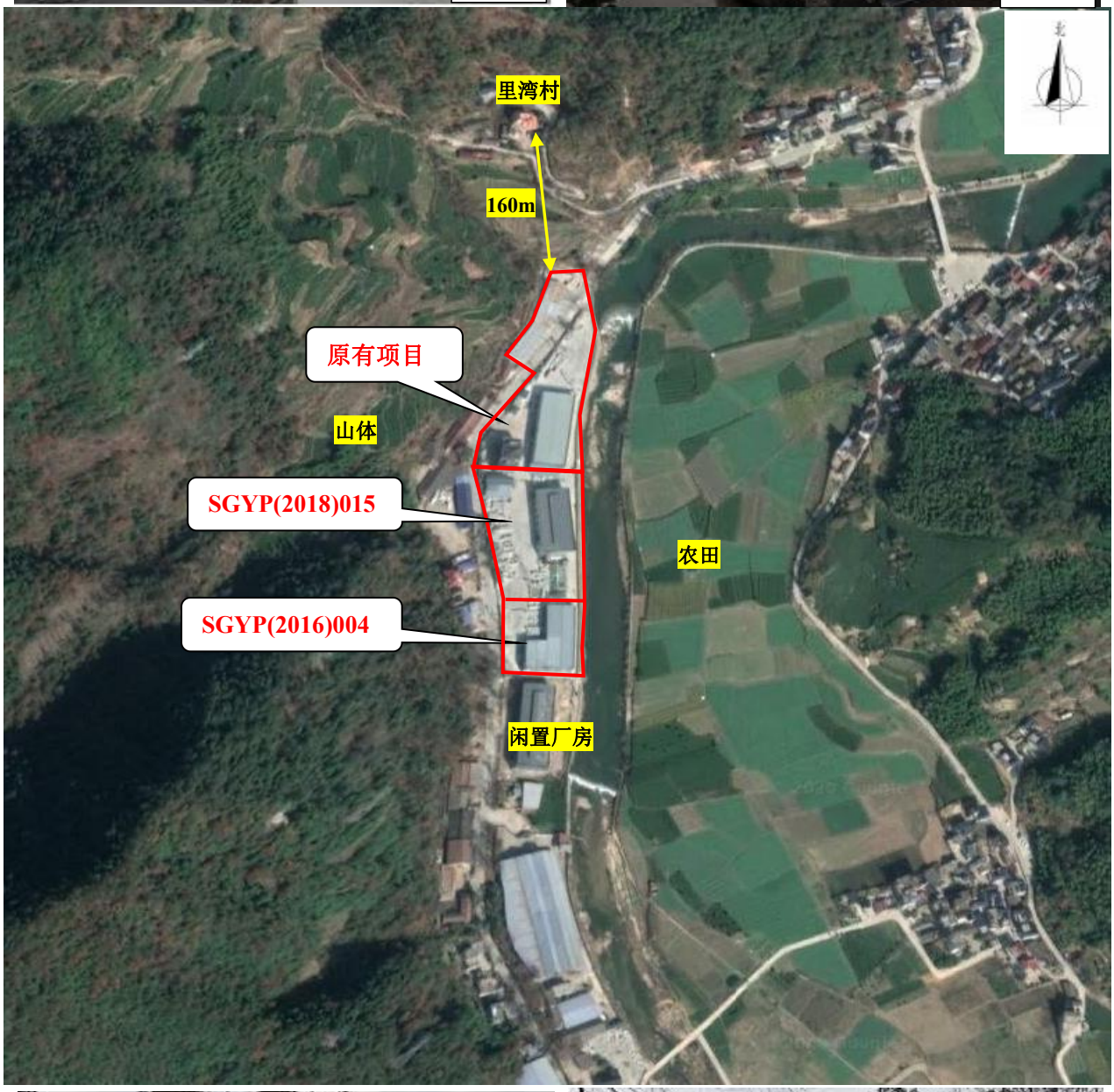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界及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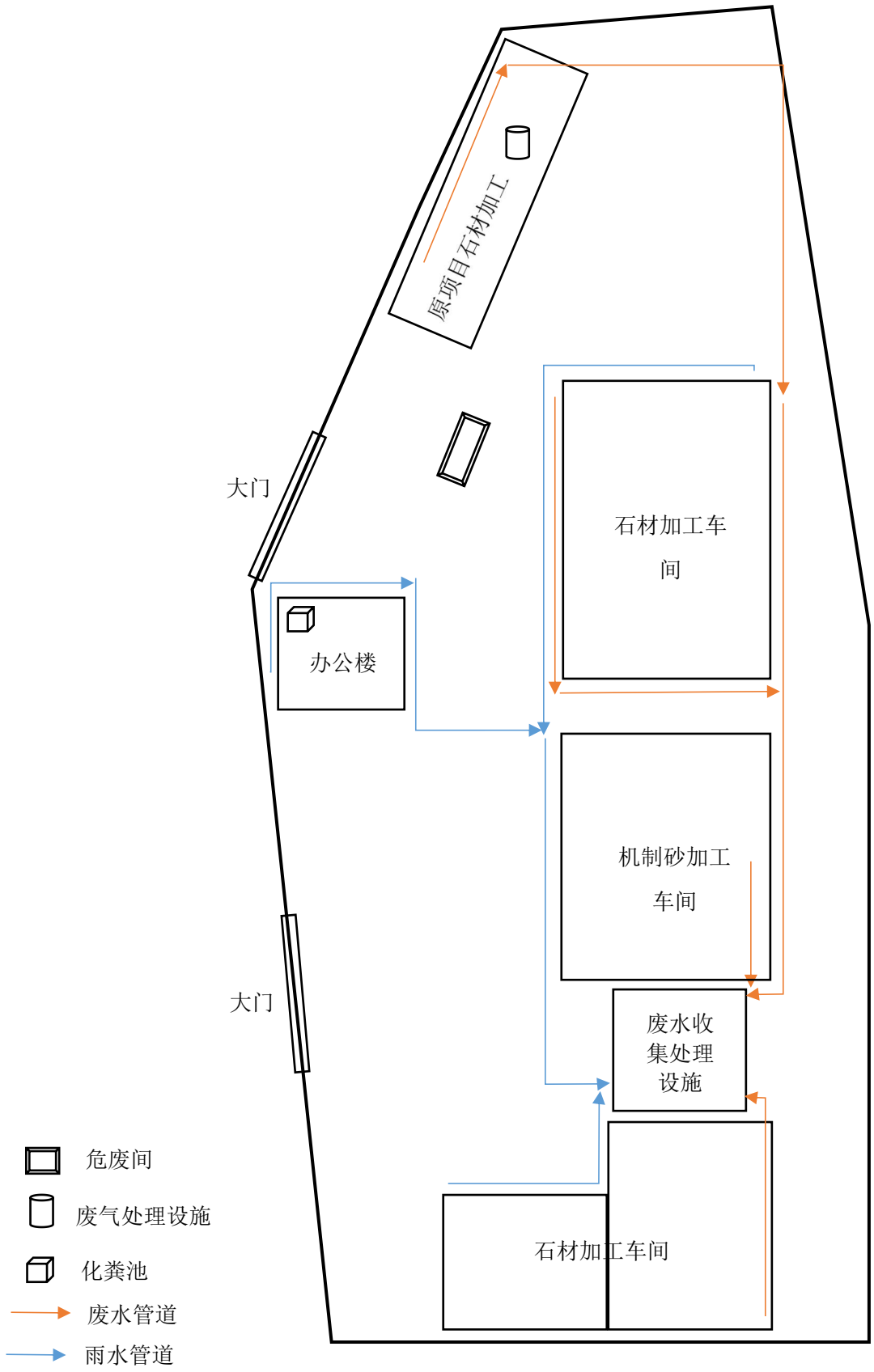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布局、环保设施分布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项目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和 1.5 万立方米机制砂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石材	原1.8万m^3/a+本项目6.7万m^3/a	原项目1.8万m^3/a+本项目6.7万m^3/a	本项目产品涵盖（板材5.7万m^3、火烧板0.5万m^3、喷砂板0.5万m^3）
2	机制砂	/	本项目1.5m^3/a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原有项目				原有项目			
1	组合锯	WS	3	组合锯	WS	3	/
2	龙门锯	MJ4000*700	2	龙门锯	MJ4000*700	2	/
3	单片锯	MJ153	5	单片锯	MJ153	5	/
4	小切机	/	2	小切机	/	2	/
5	绵沙提取机	WLS-06-300	1	绵沙提取机	WLS-06-300	1	/
6	离心脱水机	/	1	离心脱水机	/	1	/
本项目				本项目			/
1	组合锯	/	3	组合锯	/	3	
2	红外线切割机	/	4	红外线切割机	/	6	2台备用
3	龙门锯	/	8	龙门锯	/	9	1台备用
4	拉条机	/	9	拉条机	/	4	-5
5	中切机	/	2	中切机	/	2	/
6	切头机	/	2	切头机	/	1	-1
7	底板机	/	1	底板机	/	2	+1
8	压滤机	Xmy250/1250-UB	1	压滤机	Xmy250/1250-UB	1	/
9	高压泥水分离机	Xmzk36/1250	1	高压泥水分离机	Xmzk36/1250	2	/
10	叉车	/	9	叉车	/	9	/
11	行车	/	7	行车	/	7	/
12	火烧机	/	1	火烧机	/	1	/
13	喷砂机	/	1	喷砂机	/	1	/

14	颚式破碎机	/	2	颚式破碎机	/	2	/
15	振动筛	/	1	振动筛	/	1	/
16	榔头制砂机	/	2	榔头制砂机	/	2	/
17	捞砂机	/	1	捞砂机	/	1	/
18	输送带	/	4	输送带	/	4	/
19	喷雾除尘设施	/	1	喷雾除尘设施	/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4。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消耗量		验收消耗量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花岗岩毛坯石料	10.5万m^3/a	花岗岩毛坯石料	10.5m^3/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330917t/a	215080	受限于市场订单和员工人数减少，实际用水量少环评中使用量
2	电	68万度/a	60万度/a	/
3	液化气	500瓶/a（25kg/瓶）	250瓶/a（50kg/瓶）	用于火烧板工艺
4	氧气	260瓶/a	260瓶/a	

五、用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水源主要有石材加工用水、石材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地面及车间喷淋用水、原料冲洗用水、机制砂生产用水和车辆降尘用水。项目具体用排水如下表3-6所示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t/a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t/a	排水量 t/a
1	石材加工用水	（2t/m^3*8.2万m^3石材）		300天	164000	0.9	147600	经企业建设的废水收集设施（总规格:675m^3）沉淀过后回用生产
2	石材冲洗用水	（2kg/m^2*10万m^2火烧板）			200		180	
3	地面及车间喷淋用水	/			1540		1386	
4	原料冲洗用水	（8kg/m^2*10.5万m^3花岗岩）			840		756	
5	机制砂生产用水	（0.3t/m^3*1.5万m^3机制砂）			45000		40500	
6	车辆降尘用水	10t/d	/		3000		2700	
7	初期雨水	/	/		/	/	6150	
8	水淋除尘用水	/	/		50	循环使用，视损耗添加新鲜水		
9	生活用水	50L/人·d	30人		450	0.8	360	360
合计	/				215080	/	199632	36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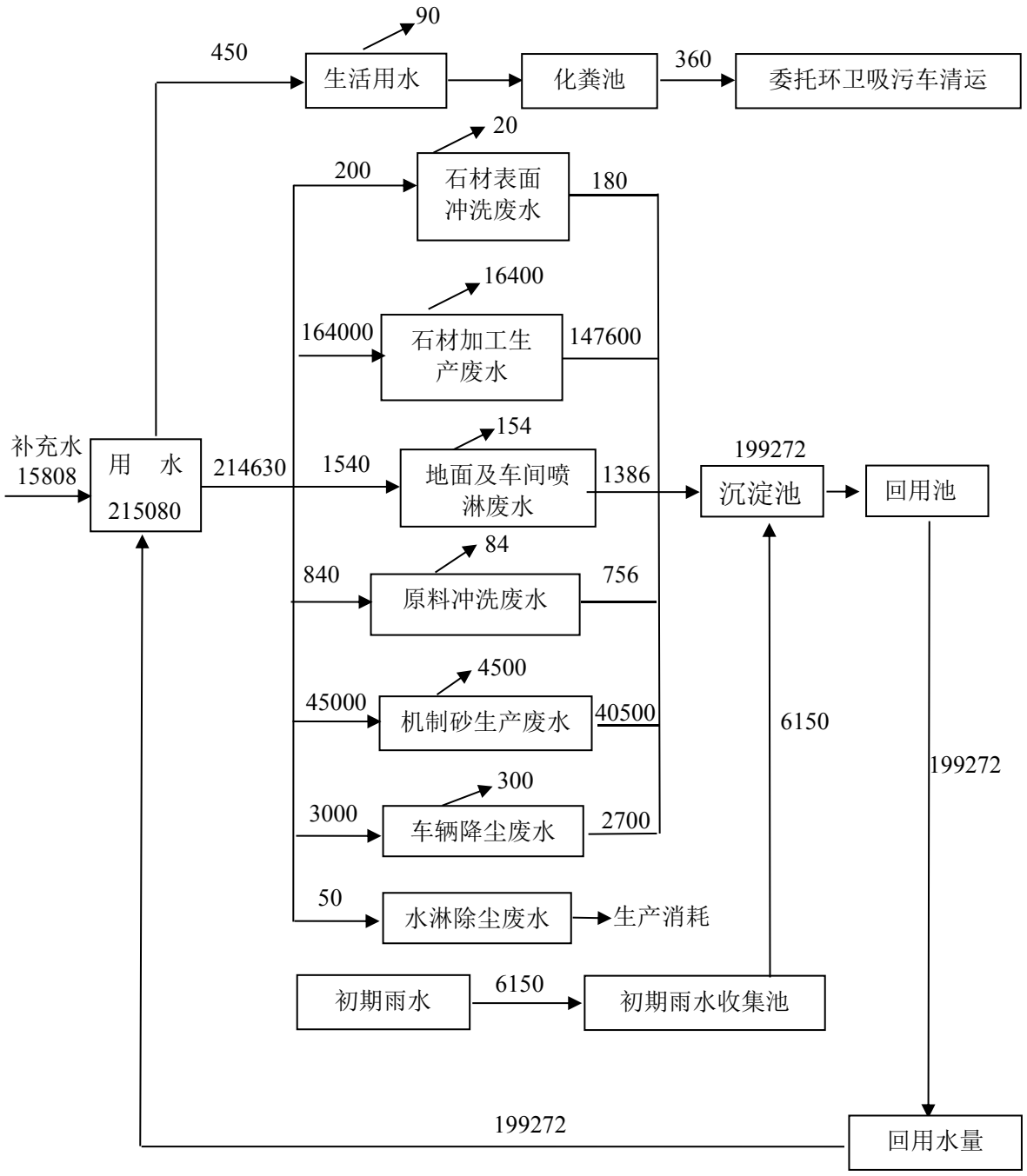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3)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1 项目石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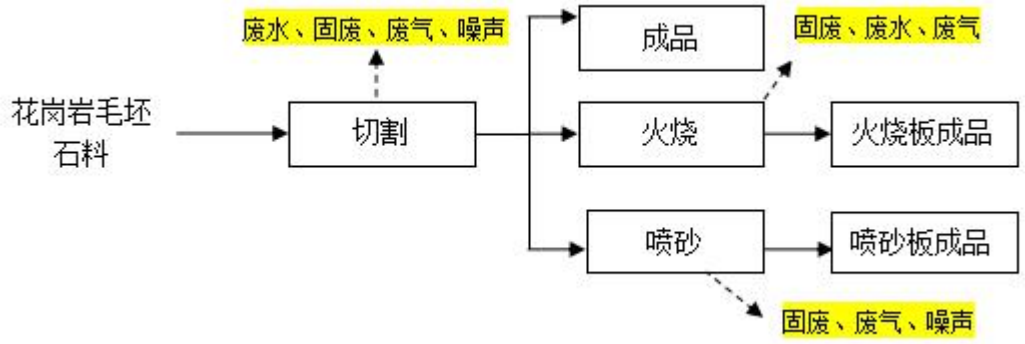

图 3-5 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涉及原料的开采，原料均为外购。

①切割：根据客户尺寸需求，将毛坯石料用组合锯、龙门锯、中切机进行切割，石材两头用切头机切平，再根据客户需求用拉条机在石材表面凿条、用底板机在石材底部进行切割加工。项目石材加工过程全部采取湿法作业，采取加工过程向切割部位喷水，主要目的是增加湿度以降温和控尘，因此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切割废水经厂区沟渠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②火烧：根据部分客户的需要，将切割好的石材表面用液化气和氧气通过高温火焰燃烧，制成火烧板，然后出售。火烧板是花岗石的一种加工方法，首先将天然花岗石锯成板材，放在固定架上，再对表面进行火焰喷烧，由于受热不均匀膨胀不同，而形成有些许凹凸象荔枝面一样的效果，达到防滑作用。 其特征在于火焰喷烧采用煤气、氧气、喷枪，火焰在板面上均匀地移动，移动速度为每秒钟 120～250 毫米，喷枪口与板面的距离是 20～40 毫米，并互相成倾角，火焰的温度为 800～1000℃。

③喷砂：根据部分客户的需要，将切割好的石材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加工，使石材表面变粗糙，提高防滑作用，项目喷砂机带有除尘设施。

6.1.2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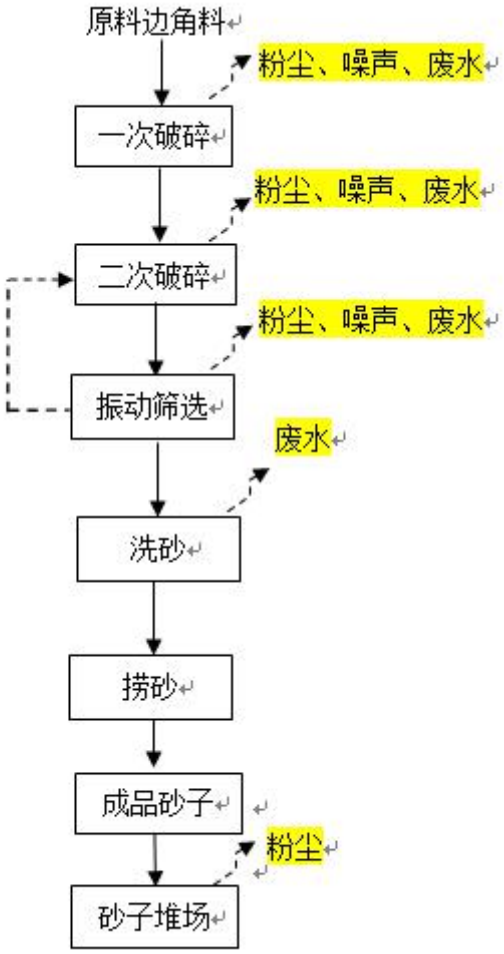

图 3-6 机制砂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机制砂原料为本企业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①破碎：利用鄂式破碎机将石块碎成小块的石子，再利用榔头制砂机进一步破碎，碎至更小尺寸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选，破碎过程需在破碎口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输送带及破碎机利用彩钢瓦封闭；

②筛选：采用震动筛对半成品砂石料进行筛分，滚筒装置倾斜安装于机架上。电动机经减速机与滚筒装置通过联轴器连接在一起，驱动滚筒装置绕其轴线转动。当砂石料进入滚筒装置后，由于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使合格物料（筛下产品）经滚筒后端底部的出料口排出进入砂洗池，不合格的物料（筛上产品）经滚筒尾部的排料口排出冲洗进入回到破碎工序；

③洗砂：将上述进入砂洗池的砂子经过水洗后用捞砂机捞上来即为成品砂子。

6.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厂区道路扬尘	车辆
G2	喷砂粉尘	喷砂作业
G3	煤气燃烧废气	火烧作业
G4	汽车尾气	车辆
G5	花岗岩卸料粉尘	卸料
G6	机制砂堆场扬尘	堆场
G7	输送粉尘	原料输送
G8	破碎及筛分粉尘	破碎及筛分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石材加工生产废水	切割湿法作业
W3	车间及地面道路冲洗废水	车间及地面道路冲洗
W4	初期雨水	雨水冲刷
W5	花岗岩冲洗废水	卸料
W6	机制砂生产废水	制砂
W7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废石粉	喷砂过程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污泥	污水处理
S4	废油	设备检修
S5	包装桶	油类原料使用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工艺、生产工艺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	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	满足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7407m^2	占地面积7407m^2	满足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满足
	排水	近期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循环使用；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满足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设施	化粪池、管道、沉淀池等	化粪池、管道、明沟明渠、架空管道、沉淀池、回用池等、絮凝罐、雾化喷淋、车辆降尘池	满足
	废气防治设施	通风设施、布袋除尘	通风设施、布袋除尘、车间雾化喷淋、洒水车等	满足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满足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危险废物	危废废物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贮存过程应建设危废间加以管理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房间面积：7m^2），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执行并制定了管理制度	满足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满足

八、项目原有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查意见》情况，原项目介绍如下：

8.1 原项目审批情况

表 3-9 原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达到产量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遂环建[2014]26号	年产 1.8 万立方米石材	年产 1.8 万立方米石材	遂环验[2015]8号	正常生产

8.2 原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查意见》及结合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企业原有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a)生产废水：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b)生活废水：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厂区设宿舍供员工休息，一般员工均不住在厂区，生活用水量相对较少。年产生量约 300t，根据验收报告，生活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

（2）废气

企业原有废气主要为车间和场地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遂昌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数据。原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固废

企业原有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a)生产固废

原有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石料和沉淀泥沙。废石料年产量约 0.43 万 m^3，出售给砂石料厂家作为原料；沉淀泥沙年产量约 200t，由企业自己运往污泥堆场填埋。

b)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33 人，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24t，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均值	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	82 mg/L	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生产
		BOD_5	13.1 mg/L	
		NH_3-N	6.23 mg/L	
	工业废水	水量	/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最大值）	0.584mg/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石料	/	（出售给砂石料厂家作为原料）
	废水处理	沉淀泥沙	/	（运往污泥堆场填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九、提升整治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设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 20191 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整治提升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3-11 遂昌县石材加工企业整治提升指导意见（试行）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石材加工				
源头控制		1	厂界建2.5米围墙或高于2.5米的绿化隔离带；厂区每天清洗除尘	企业建设了2.5米高围墙，同时围墙边界设置雾化喷淋，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2	厂区地面必须全部进行绿化或硬化，无裸土外露。	企业厂区内全体地面硬化，无裸土外露，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3	车间除进出通道外，全部进行密闭。 做到加工车间全封闭式生产，生产行为全部进车间。	企业加工过程均设置在车间内，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4	严禁露天制作和占道经营，石材荒料、产品不得在围墙外堆放。执行除尘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同时检修、同时维护，保证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	企业在生产区设置除尘设施，荒料、产品均堆放至厂区内，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污染防治	废水治理	5	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避免厂区外山水进入厂区。	企业已在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6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 沿厂界增加环绕式雨水沟收集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配套建设。	厂区内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及初期雨水收集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规模80立方米，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7	车间内设施生产设施分区，大切区间、小切区间设置生产废水收集小沟，车间边界设置总汇集水沟，防止车间废水外溢。	企业在大切区间、小切区间设置生产废水收集沟，车间边界设置总汇集水沟，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8	确保有足够体积的调节池 ，调节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675方，

			池容积需满足1天的用水量，沉淀池停留时 间需大于2 .5h，可设计清水罐作为回用水罐。	大于日处理水量，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9	企业生产废水必须实行“零排放”，不得设置排污口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0	对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配套自动压泥机等设备，集抽泥、压泥为一体。污水处理设施不得露天，做好防风防雨。	项目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配套污泥压滤机等设备，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1	生活污水需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园区尚未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治理	12	可采用除尘雾炮机等除尘设施，原料堆场地面必须硬化，四面设置截流沟，卸料作业时必须进行喷淋抑制扬尘，喷淋水收集循环使用。	围墙边界设置喷雾，可较大程度的实现抑尘，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3	定时对车间进行降尘处理；重点区域配备降尘设备，即时对厂区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	企业所有工段均采用水喷淋处理，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4	对大切机、小切机进行局部密封改造，防止盘锯抛洒带出含尘水滴，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大切机、小切机设置独立三向维护隔离区域，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5	手工打磨等加工进标准车间，每作业点配备降尘设备，对作业点进行喷淋除尘。	项目采用喷砂打磨，配备布袋除尘，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6	每天冲洗滞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和绿化植物上的粉尘，保持场区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晒水车已制定冲洗频为3次/天，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固废治理	17	统一设置废石料、石粉泥等规范堆场，分区堆置并设立标识牌。石粉泥不得露天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避免产生扬尘。	企业统一设置废石料、石粉泥等规范堆场，分区堆置并设立标识牌，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8	废石料、石粉泥等固废由企业自行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得乱倾倒。	企业对石材、废石料、石粉泥均为外售综合利用，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环境管理		19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制定环保应急预案。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20	组织机构健全，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21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完备。	

表 3-12 遂昌县制砂企业整治提升指导意见（试行）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砂			
源头控制	1	主要制砂生产车间必须硬化	已对主生产车间进行了硬化
	2	生产全程必须实行降尘降噪处	项目实行湿法加工，且设置在车间内，有

			理，设置规范堆场	降噪措施，并且设置规范的砂石料堆场
		3	砂厂加工污水必须安装脱水装置，污泥以干态运出	企业设置压滤装置进行污泥脱水
污染防治	废水治理	4	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避免厂区外山水进入厂区。	企业在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5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 沿厂界增加环绕式雨水沟收集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配套建设	厂区内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规模80立方米，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6	对洗砂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配套自动压泥机等设备，集抽泥、压泥为一体。	企项目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配套自动压榨机等设备，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7	生活污水需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园区尚未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治理	8	厂区出入口要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企业厂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9	每天冲洗滞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和绿化植物上的粉尘，保持场区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企业拟对场地、墙体、机械设备进行每日冲洗，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环境管理		19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制定环保应急预案。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20	组织机构健全，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21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完备。	

由以上表格可知，项目营运期间基本落实了遂昌县石材加工、制砂企业整治提升指导意见（试行）中的各项整治提升要求，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到位。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石材加工废水、石材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及车间喷淋废水、原料冲洗废水、机制砂生产废水、车辆降尘废水、水淋除尘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企业设置的雨水管道流入收集池内沉淀处理过后回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

（2）石材加工废水

项目石材加工生产过程中石材切割工序为带水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水，根据现场调查，每立方石材需使用 2t 新鲜水，本项目年产石材 8.2 万 m^3，则用水量为 164000t/a, 产污系数以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47600t/a。由于该工艺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工位上的导流槽流入企业建设的明沟明渠，然后汇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根据现场实地踏勘，项目石材加工工艺废水通过收集池+絮凝沉淀设施+回用池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的情况。

（3）石材冲洗废水

项目在火焰喷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气流，为避免火焰喷烧作业过程中的气流吹起浮尘，需将石材表面的浮尘用水清洗干净。根据现场调查，每平方米石材表面冲洗废水需 2kg，本项目年产火烧板 10 万 m^2，则用水量为 200t/a，产污系数以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80t/a 由于该工艺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流入企业建设的明沟明渠，然后汇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根据现场实地踏勘，项目石材冲洗废水和石材加工废水同处理工艺，无废水外排的情况。

（4）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按照人均 50L/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

（5）地面及车间喷淋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料堆放，加工废水溅出等不可避免的因素，会导则生产车间

地面落灰，为保证车间内清洁，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围绕厂区布设了雾化喷淋，同时购买了晒水车，每天定时对车间和厂区地面进行喷淋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水年使用1540t/a，产污系数以0.9计，则废水产生量为1386t/a。除厂区地面蒸发的废水，车间内喷淋的废水则通过明沟明渠引至收集池内与加工等废水一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补水。

（6）原料冲洗废水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花岗岩在开采过程中会有泥沙、石粉粘附在花岗岩上（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干燥后在进厂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为避免卸料过程中产生扬尘，需将花岗岩表面的泥沙、石粉用水清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块花岗岩表面冲洗废水按8kg计算，本项目年需原材料花岗岩10.5万m^3，则废水产生量为840t/a，产污系数以0.9计，则废水产生量为756t/a，由于该工艺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

（7）机制砂生产废水

项目在制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输送、破碎、筛选过程中的喷淋水和洗砂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制砂过程用水量约为0.3t/m^3砂，项目年生产规模1.5万m^3，则总用水量为4.5万t/a。考虑到蒸发消耗，产污系数以0.9计，则废水产生量为40500t/a，由于制砂工艺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

（8）车辆降尘废水

企业在厂区两座大门处各设一水槽，汽车进出时车轮滚过，轮上的泥沙进水槽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辆降尘水年用水量为3000t/a，考虑到蒸发消耗，产污系数以0.9计，则废水产生量为2700t/a，该股废水由企业收集排入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9）水淋除尘废水

本项目辅助加工粉尘采用水淋式除尘设备除尘，将会产生一定量的除尘废水，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情况添加新鲜水，新鲜水添加量约为50t/a。

综上所诉，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水质简单，且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沉淀处理后可作为生产用水完全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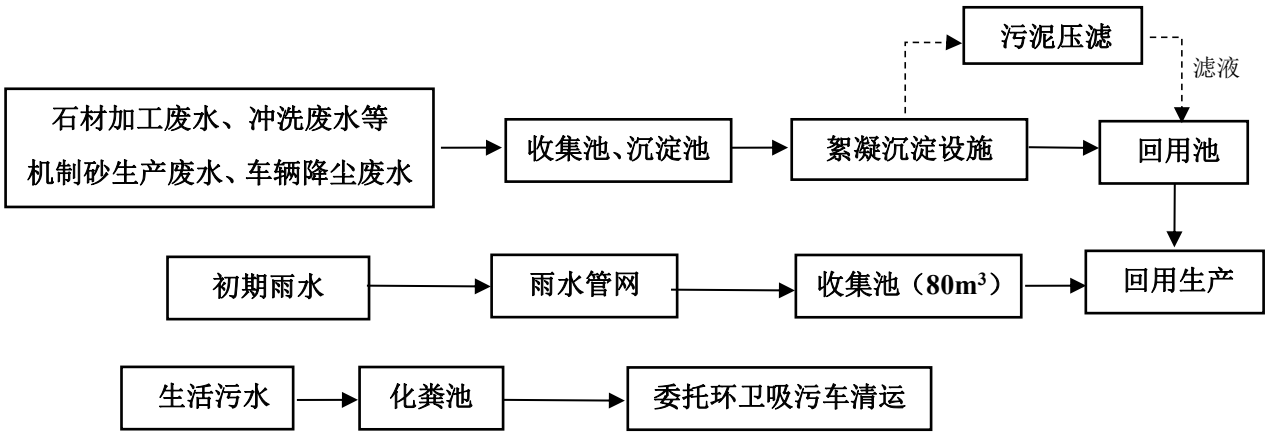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废水治理流程图

带水加工

明沟明渠

絮凝罐

收集池系列设施

图 4-2 项目废水治理现场情况

1.3 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结合验收期间的实际情况，项目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和防治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药剂	收集、回用池设计总规格	满负荷情况下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产废水	悬浮物	收集沉淀池（三级沉淀）+絮凝罐沉淀处理+回用池	絮凝剂（人工加药）	675m^3	665m^3/d	满足要求
工艺说明：废水经过管道格栅去除废水中的块状物料等直径较大的悬浮物和杂质，自流到废水收集池经过三次沉淀后，使用提升泵泵进入絮凝沉淀罐，并向废水中投加助凝剂和混凝剂，随后通过物化沉淀池能去除很大一部分的细小的悬浮物及胶体，经物化沉淀之后清液自流到回用池内，最后通过回用泵泵入生产车间内各生产工序。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区道路扬尘、花岗岩卸料粉尘、辅助加工粉尘、机制砂加工粉尘、石材加工粉尘、燃烧废气、喷砂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厂区道路扬尘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产生的道路扬尘经企业设置的雾化喷淋设施（围绕厂界一圈）进行防治，同时洒水车每天定时进行喷淋抑尘，确保粉尘有效防治。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花岗岩卸料粉尘

粘附在原材料花岗岩表面的泥粉、颗粒物，干燥后在进厂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现场调查，采取用水将花岗岩表面的泥沙、石粉冲洗干净后卸料，基本无粉尘产生，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辅助加工粉尘

主要为异形加工，完成粗加工后的石材，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石材需要磨边、开孔洞、钻眼、铣槽、铣边等，该部分操作均采用手持式切割机或手持式磨光机等小型加工机械手工加工执行。企业在每个辅助加工工位设置水淋机设施，打磨、切割粉尘散射面朝向水帘机，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机制砂工艺粉尘

机制砂产尘点主要来自输送、破碎、筛分等加工过程，项目机制砂从原料到成品生产全程采用湿式加工，基本无粉尘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石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石材加工切割厂房为封闭式，切割机等所有作业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即加工的同时向接触面喷水抑尘，根据现场踏勘，由于石材加工过程中喷水量较大，而且车间内设有增湿装置，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与水形成泥浆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基本无粉尘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6）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火烧板时需要用到罐装液化气对石材表面进行燃烧，液化气属于清洁能

源，在燃烧后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火烧板属于根据市场订单量进行生产，不属于常驻产品，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由企业设置的管道通入水渠内过水处理后在厂区内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7）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在生产喷砂板时需要用喷砂机对石材表面进行喷砂处理，会产生喷砂粉尘，该喷砂机自带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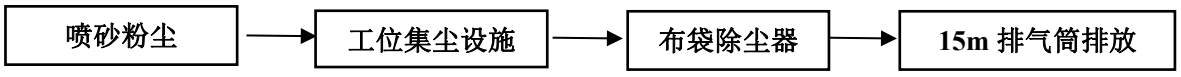

集尘措施

除尘设施

图 4-3 项目粉尘治理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4）加强厂区绿化，提高植被覆盖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粉、污泥、废锯片、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包装桶。

（1）废石粉

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石粉，主要成分为石粉，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2）污泥

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石粉，收集后出售给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塑料袋、纸屑、果皮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收集的粉尘

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废锯片

项目锯割设备的锯片需定期更换，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6）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机油、液压油均购买于遂昌县恒鼎机电有限公司（经销商），根据协议内容企业只购买油类，不购买包装桶。产生的空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由经销商下次来厂时收回产生的空桶（协议见附件）。因此项目产生的包装桶均循环使用，并不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空桶在暂存贮存等过程中要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

（7）废油

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日常检修或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油（机油、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内地面硬化同时采用包装桶和托盘进行收集和预防，并做好危废标志标识和台账记录。现状由于产生量较少暂时贮存，远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石粉	生产过程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40	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
污泥	污水处理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500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废锯片	锯片更换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塑料袋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	检修维护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49-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	近期暂存，远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进行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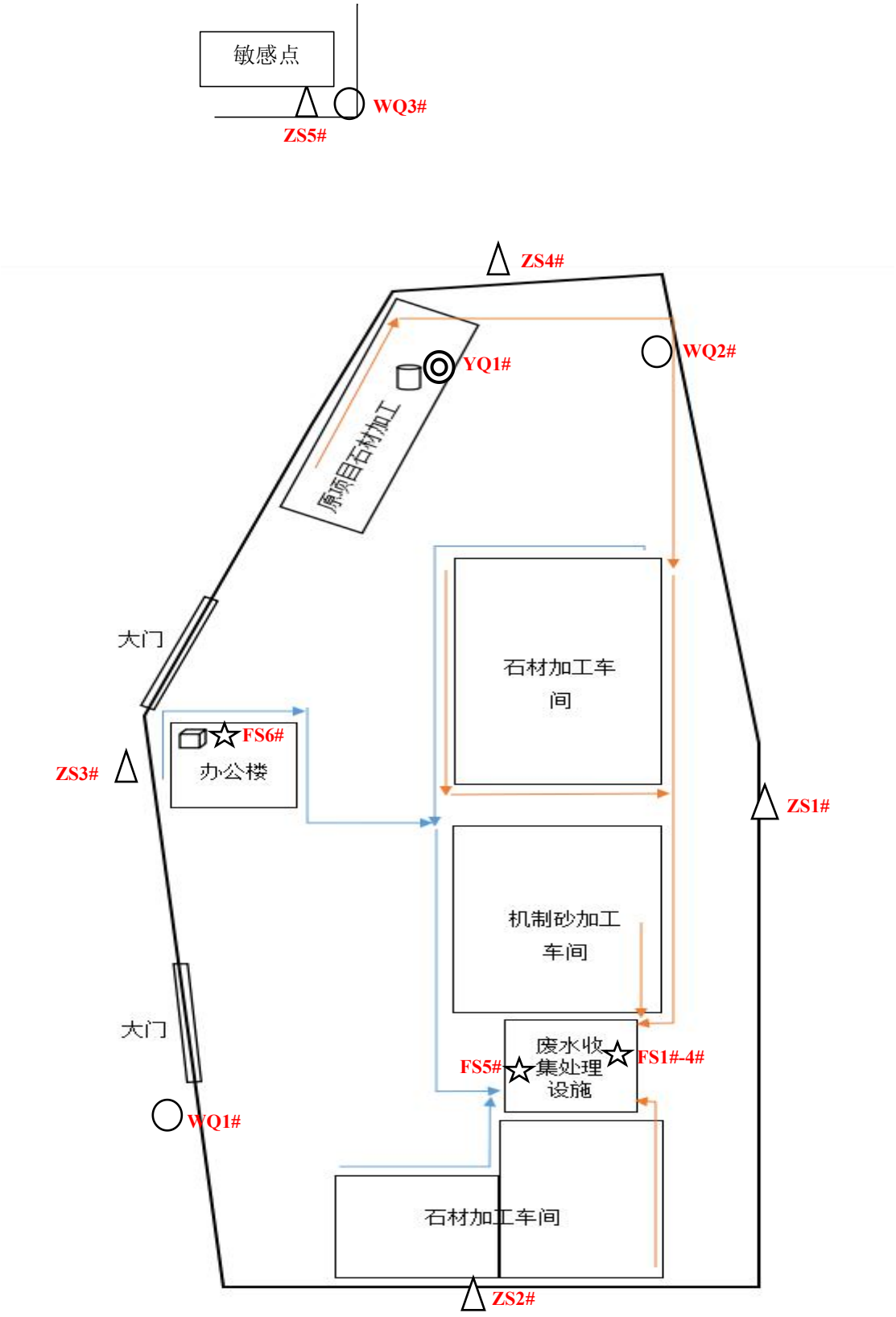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主要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富集；（4）厂区内的废水导流槽、收集池、沉淀池均做防渗防漏措施，废水的输送与排放采用明管明渠并粘贴标志标识。（5）企业已对厂区内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记录，定期委托设备厂家进行运维检修；（6）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通污水管网，产生的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检测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2000万元的7%。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2000万元的7%。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及相关管路、沟渠、初期雨水收集池	40	50	已落实
2	废气	喷砂粉尘除尘设施、送排风机、机械通风装置、喷淋装置	30	20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60	6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建设危废贮存间	10	10	
合计			140	14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石材加工粉尘	采取湿法作业，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安装喷淋装置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	石材加工采取湿法作业，且车间主要出入口和房梁处设置了雾化喷淋设施	满足
	厂区道路粉尘	加强场地清扫，安装喷洒装置	采用晒水车每天定时喷淋抑尘	满足
	花岗岩卸料粉尘	用水冲洗干净后卸料	人工简单冲洗后进行卸料	满足
	辅助加工粉尘	/	企业将辅助加工区设置厂房内，并在每个工位设置水帘机，加工粉尘散射面朝水帘机处加工，粉尘经水淋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
	喷砂加工粉尘	利用喷砂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机自带除尘设施，产生的喷砂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火烧加工废气	作业前用水将石材表面粘附着的干燥粉尘用水冲洗干净，火烧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作前使用清水将石材表面颗粒物冲洗干净，火烧烟气经企业设置的管道过水处理后在厂区内排放	/
	机制砂加工粉尘	输送带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加湿并采用彩钢瓦封闭；破碎、筛分均采用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堆场进行定时洒水抑尘	项目机制砂生产车间整体采用彩钢瓦封闭，原料加工及成品包装整个生产流程采用湿法加工，基本无粉尘产生；对过于干燥的原料企业采取喷淋增湿。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环卫吸污车清运	满足
	生产废水（石材加工、石材冲洗、原料冲洗、厂区地面喷淋、机制砂加工、车辆冲洗）	收集后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由企业设置的管道、沟渠流入企业自建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流入回用池内综合利用。	满足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引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	满足
固体废物	废石粉	出售给制砖企业	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满足
	污泥			
	收集的粉尘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废锯片	/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产生的废油暂存危废间内，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满足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内，周围主要是企业、道路为主。针对项目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车辆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有：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采取外售方式进行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遂环建[2020]13 号）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增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改扩建性质，总投资约 2000 万元，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内，由竞得的 SGYP(2018)015 号区块和租用遂昌骏成鞋业有限公司 SGYP(2016)004 号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 7407m^2，总建筑面积 1640m^2.主要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破碎机、制砂机、捞砂机等设备，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破碎、洗砂等工艺，将花岗岩毛坯石料加工成石材和机制砂，建成后将新增 6.7 万 m^3/a 石材和 1.5 万 m^3/a 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施工期间要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建设场地的避水和雨水收集处理，施工废水和场地雨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生产多余的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借助现有的卫生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

2、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按照“七个100%”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领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装修过程中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材料，以减少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环境的影响，确保不造成噪声污染。

4、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设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191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合理设置厂区雨污管道及各类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雨水有效利用。工艺废水及车间、道路、石材表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场地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尽量回用于生产。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严禁露天制作，采取措施保持场地清洁，场地和物料根据需要适当进行喷淋、洒水；喷砂粉尘、火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和无组织监控浓度应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要求。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要妥善规范贮存、转移、处置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0.497t/a，$S0_2$0.002/a、NOx0.03t/a。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为$S0_2$0.003/a、NOx0.053t/a，请你单位在排放该污染物的工序投入生产之前通过交易取得。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项目为改扩建性质，总投资约2000万元，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内，由竞得的SGYP(2018)015号区块和租用遂昌骏成鞋业有限公司SGYP(2016)004号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7407m2，总建筑面积1640m2.主要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破碎机、制砂机、捞砂机等设备，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破碎、洗砂等工艺，将花岗岩毛坯石料加工成石材和机制砂，建成后将新增6.7万m3/a石材和1.5万m3/a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由竞得的SGYP（2018）015号区块和租用遂昌骏成鞋业有限公司SGYP（2016）004号地块组成，占地面积7407m2。企业购置了组合锯、龙门锯、红外线切割机、火烧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捞砂机、输送带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8.2万立方米（包含10万平方米/a的火烧板、10万平方米/a的喷砂板和1.5万立方米/a的机制砂）石材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40万元。	符合
废水	合理设置厂区雨污管道及各类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雨水有效利用。工艺废水及车间、道路、石材表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场地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尽量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各类生产废水经管道和明沟明渠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流入回用池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严禁露天制作，采取措施保持场地清洁，场地和物料根据需要适当进行喷淋、洒水；喷砂粉尘、火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和无组织监控浓度应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要求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进行生产加工，无露天加工情况；各项晒水喷淋抑尘措施已落实。喷砂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米排气筒排放，火烧废气经管道收集过水处理后排放；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项目采取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要妥善规范贮存、转移、处置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石粉、废锯片、收集的粉尘、污泥、生活垃圾、废油；（1）废石粉、收集的粉尘和污泥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2）废锯片外售废品回收单位；（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要求；（4）废油	符合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已做好：三防措施“和标识台账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20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0-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0	HX20-01308-6	是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1	HX20-01308-8	是
5	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S-X-028	HX20-01308-20	是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7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9050008	是
8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9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7070002	是
11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1A1902439-0003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9 8.82	/	/	/
化学需氧量	120 115	2.7	≤10	合格
氨氮	6.51 6.44	1.6	≤10	合格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4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mg/L）	检出限（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1#废水收集池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	2天
	1#废水回用池FS2#			
	2#废水收集池FS3#			
	2#废水回用池FS4#			
	雨水收集池FS5#		2次/天	1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FS6#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敏感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砂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夜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敏感点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竣工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10月12日	8.2万m^3石材、1.5万m^3机制砂/年	8.2万m^3石材、1.5万m^3机制砂/年	210m^3石材，39万m^3机制砂/天	78%
2020年10月13日			212m^3石材，39万m^3机制砂/天	78%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2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550m^3/d
2	电	1560度/d
3	原材料	花岗岩毛坯料273m^3/d
4	主要生产设备	中切机、切割机、组合锯、龙门锯、喷砂机、破碎机、筛分机等（上午8:00-晚17:00；晚18:00-24:00）
5	污染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上午8:00-晚17:00；晚18:00-24:00） 喷砂除尘设施（上午8:00-晚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3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570m^3/d
2	电	1580度/d
3	原材料	花岗岩毛坯料279m^3/d
4	主要生产设备	中切机、切割机、组合锯、龙门锯、喷砂机、破碎机、筛分机等（上午8:00-晚17:00；晚18:00-24:00）
5	污染治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上午8:00-晚17:00；晚18:00-24:00） 喷砂除尘设施（上午8:00-晚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0月12日	东北	1.0	30.4	98.5	晴
	10月13日	东北	1.1	30.4	99.1	晴
厂界下风向	10月12日	东北	1.1	31.3	98.4	晴
	10月13日	东北	1.1	31.3	99.1	晴
敏感点	10月12日	东北	1.2	31.6	98.4	晴
	10月13日	东北	1.1	31.3	98.8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对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水收集池（FS1#、FS3#)、废水回用池（FS2#、FS4#）、初期雨水收集池（FS5#）、生活污水排口（FS6#）。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收集池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2日				10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废水收集池FS1#	样品性状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pH值	5.31	5.47	5.53	5.49	5.78	5.88	5.94	6.10
	COD	70	72	75	76	74	78	79	81
	氨氮	1.61	1.63	1.64	1.62	1.65	1.67	1.70	1.68
	悬浮物	185	195	175	190	170	180	190	180

表 8-5 废水回用池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2日				10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废水回用池FS2#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	6.89	6.71	6.84	6.89	6.98	6.99	7.08	7.04
	COD	24	25	26	27	28	30	33	31
	氨氮	0.121	0.132	0.154	0.143	0.176	0.154	0.187	0.165
	悬浮物	90	96	100	98	86	88	94	92

表 8-6 废水收集池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2日				10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废水收集池FS3#	样品性状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无色稍浑
	pH值	5.73	5.86	5.71	5.69	6.10	5.99	6.03	6.05
	COD	83	85	84	87	86	88	91	93
	氨氮	1.73	1.70	1.71	1.72	1.77	1.75	1.74	1.79
	悬浮物	115	120	118	123	131	128	122	127

表 8-7 废水回用池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2日				10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废水回用池FS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	7.10	6.98	6.97	7.13	7.13	7.09	7.11	7.08
	COD	26	25	24	27	28	30	33	34
	氨氮	0.164	0.176	0.187	0.154	0.197	0.176	0.165	0.187
	悬浮物	52	45	48	51	49	55	47	46

表 8-8 初期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FS5#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	7.26	7.29
	COD	21	20
	氨氮	0.066	0.071
	悬浮物	9	10

表 8-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10月12日				10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口FS6#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6.89	6.86	6.71	6.80	6.89	6.86	6.71	6.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20	123	122	124	126	128	1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0	39.4	39.5	40.4	40.2	39.7	39.9	39.3	**300**	**达标**
	氨氮	6.56	6.40	6.45	6.54	6.78	6.67	6.73	6.81	**35**	**达标**
	悬浮物	70	64	72	66	62	74	68	60	**400**	**达标**
	总磷	0.106	0.090	0.098	0.098	0.090	0.078	0.098	0.102	**8**	**达标**
	石油类	2.62	2.65	2.63	2.79	2.76	2.71	2.70	2.67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收集池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以及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10，表8-11，气象参数见表8-3。

表8-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WQ1#	10月12日	第一次	0.200	<0.007	0.075
		第二次	0.167	<0.007	0.078
		第三次	0.183	<0.007	0.074
		第四次	0.217	<0.007	0.078
	10月13日	第一次	0.217	<0.007	0.076
		第二次	0.200	<0.007	0.074
		第三次	0.233	<0.007	0.077
		第四次	0.233	<0.007	0.072
上风向均值			0.206	<0.007	0.075
厂界下风向WQ2#	10月12日	第一次	0.367	<0.007	0.093
		第二次	0.283	<0.007	0.091
		第三次	0.350	<0.007	0.093
		第四次	0.267	<0.007	0.090
	10月13日	第一次	0.267	<0.007	0.086
		第二次	0.317	<0.007	0.091
		第三次	0.367	<0.007	0.089
		第四次	0.333	<0.007	0.087
下风向均值			0.319	<0.007	0.09
排放标准			**1.0**	**0.40**	**0.1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敏感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敏感点WQ3#	10月12日	第一次	0.150	<0.007	0.063
		第二次	0.133	<0.007	0.061
		第三次	0.133	<0.007	0.062
		第四次	0.150	<0.007	0.062
	10月13日	第一次	0.167	<0.007	0.059
		第二次	0.133	<0.007	0.058
		第三次	0.100	<0.007	0.060
		第四次	0.133	<0.007	0.057
敏感点均值			0.137	<0.007	0.060
排放标准			**0.3（日均值）**	**0.5（小时均值）**	**0.25（小时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2.2 有组织排放

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喷砂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12。

表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喷砂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10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³/h）			5703
排放速率（kg/h）			0.057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注：项目除尘设施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东侧 ZS1#、南侧 ZS2#、西侧 ZS3#、北侧 ZS4#），以及敏感点（ZS5#）。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3。

表 8-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备注
10月12日	ZS1#	厂界东侧	63.3	52.8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
	ZS2#	厂界南侧	61.9	51.6			
	ZS3#	厂界西侧	62.8	52.4			
	ZS4#	厂界北侧	62.4	52.1			
	ZS5#	敏感点	56.4	47.4	昼间≤60，夜间≤50		
10月13日	ZS1#	厂界东侧	63.0	53.0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7	51.3			
	ZS3#	厂界西侧	62.6	52.6			
	ZS4#	厂界北侧	62.5	52.3			
	ZS5#	敏感点	55.9	47.4	昼间≤60，夜间≤5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粉、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生活垃圾、废油。

（1）废石粉年产生量为 40t/a，污泥产生量为 500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5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废锯片产生量为 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废油年产生量为 0.02t/a，近期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做好“三防”措施，并设置危废标志标识以及台账记录，远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14。

表 8-1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石粉	生产过程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40	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
污泥	污水处理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500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废锯片	锯片更换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塑料袋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	检修维护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49-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	近期暂存，远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_2、 NH_3-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0.746 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总量为 0.136 吨/年，符合扩建改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5。

表 8-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指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20	0.057	2400	0.136	0.746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雨水收集池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砂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废石粉、收集的粉尘和污泥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锯片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危废间内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志设置危废台账，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3）加强厂区废水管理工作，确保“废有所用”，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3）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4）下班前及时清理工作区域的粉尘，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8.2万立方米石材、1.5万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8.2万立方米石材、1.5万机制砂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审批文号	遂环建[2020] 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30641879866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0.136					0.74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文件

遂环建〔2020〕13号

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 1 —

二、项目为改扩建性质，总投资约2000万元，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内，由竞得的SGYP（2018）015号区块和租用遂昌骏成鞋业有限公司SGYP（2016）004号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7407m²，总建筑面积1640m²。主要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破碎机、制砂机、捞砂机等设备，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破碎、洗砂等工艺，将花岗岩毛坯石料加工成石材和机制砂，建成后将新增6.7万m^3/a石材和1.5万m^3/a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施工期间要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建设场地的避水和雨水收集处理，施工废水和场地雨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生产，多余的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借助现有的卫生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

2、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按照“七个100%”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装修过程中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材料，以减少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 2 —

响，确保不造成噪声污染。

4、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设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19]1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合理设置厂区雨污管道及各类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雨水有效利用。工艺废水及车间、道路、石材表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场地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尽量回用于生产。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严禁露天制作，采取措施保持场地清洁，场地和物料根据需要适当进行喷淋、洒水；喷砂粉尘、火烧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和无组织监控浓度应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要求。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0.497t/a、$SO_2$0.002t/a、NO_x0.035t/a。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为$SO_2$0.003t/a、NO_x0.053t/a，请你单位在排放该污染物的工序投入生产之前通过交易取得。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

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园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5 —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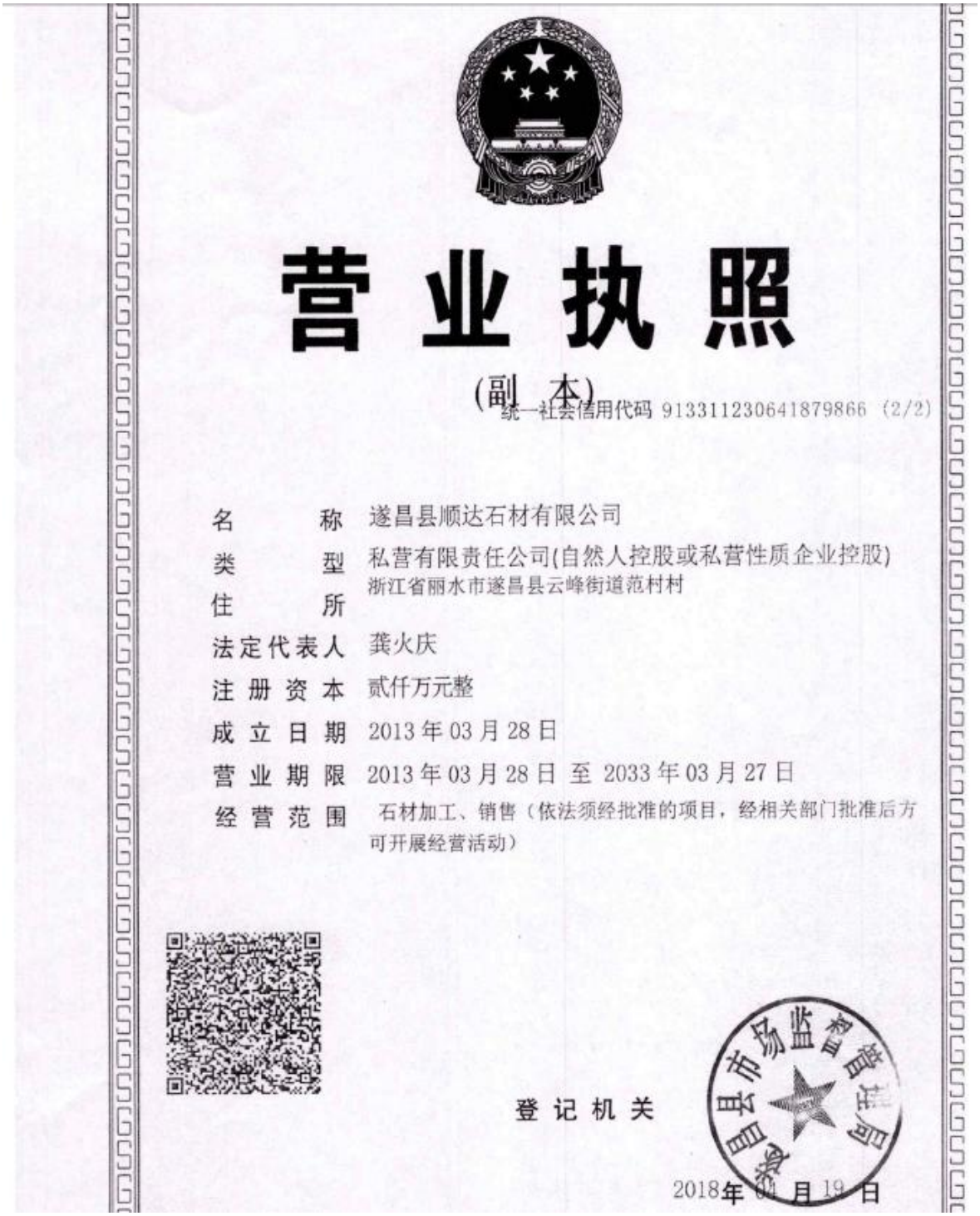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064187986G (2/2)

名　　称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村

法定代表人　龚火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 至 2033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illegible] 月 19 日

附件三：油类购销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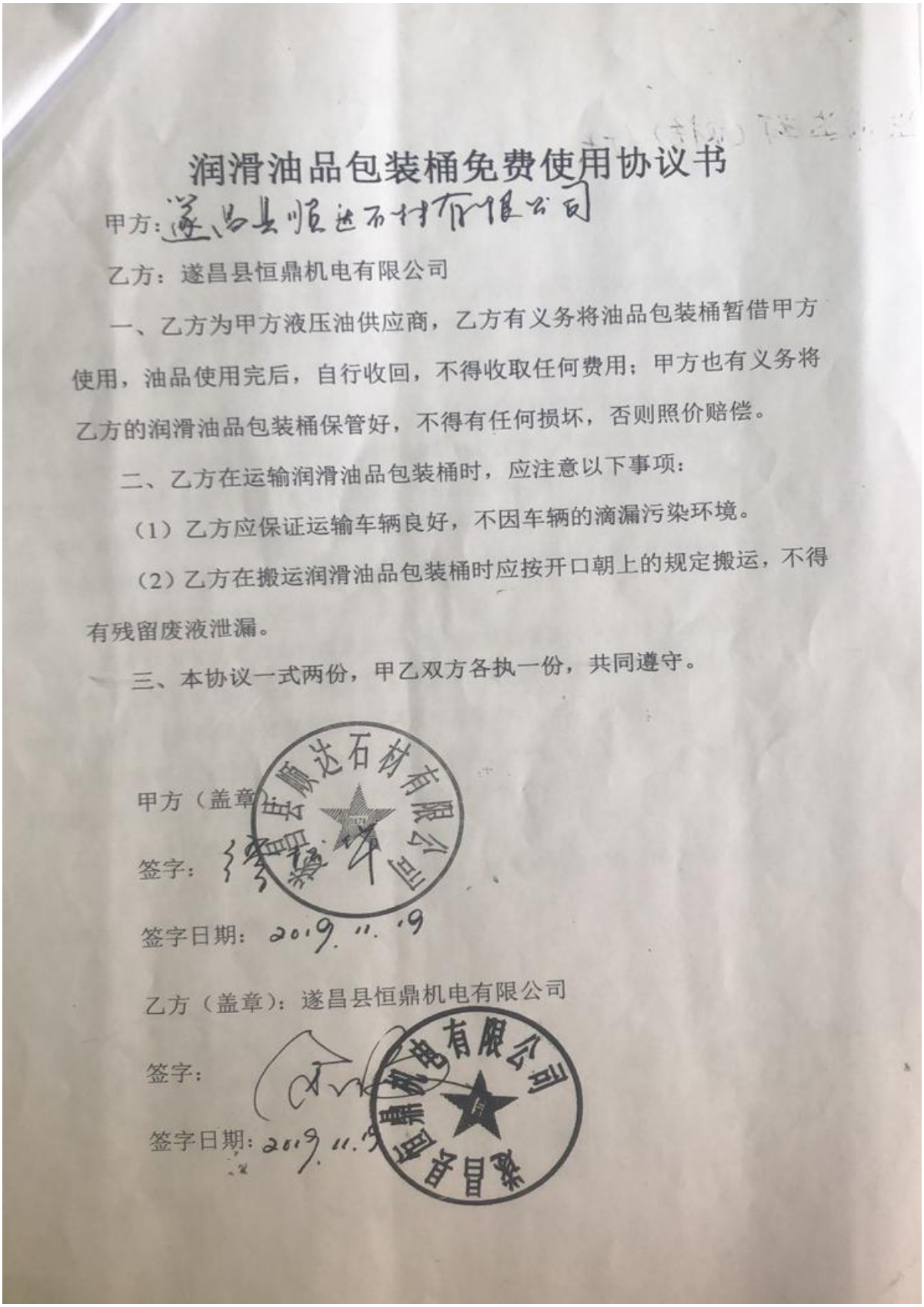

润滑油品包装桶免费使用协议书

甲方：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遂昌县恒鼎机电有限公司

一、乙方为甲方液压油供应商，乙方有义务将油品包装桶暂借甲方使用，油品使用完后，自行收回，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也有义务将乙方的润滑油品包装桶保管好，不得有任何损坏，否则照价赔偿。

二、乙方在运输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良好，不因车辆的滴漏污染环境。

（2）乙方在搬运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泄漏。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签字：

签字日期：2019.11.19

乙方（盖章）：遂昌县恒鼎机电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日期：2019.11.9

附件四：废料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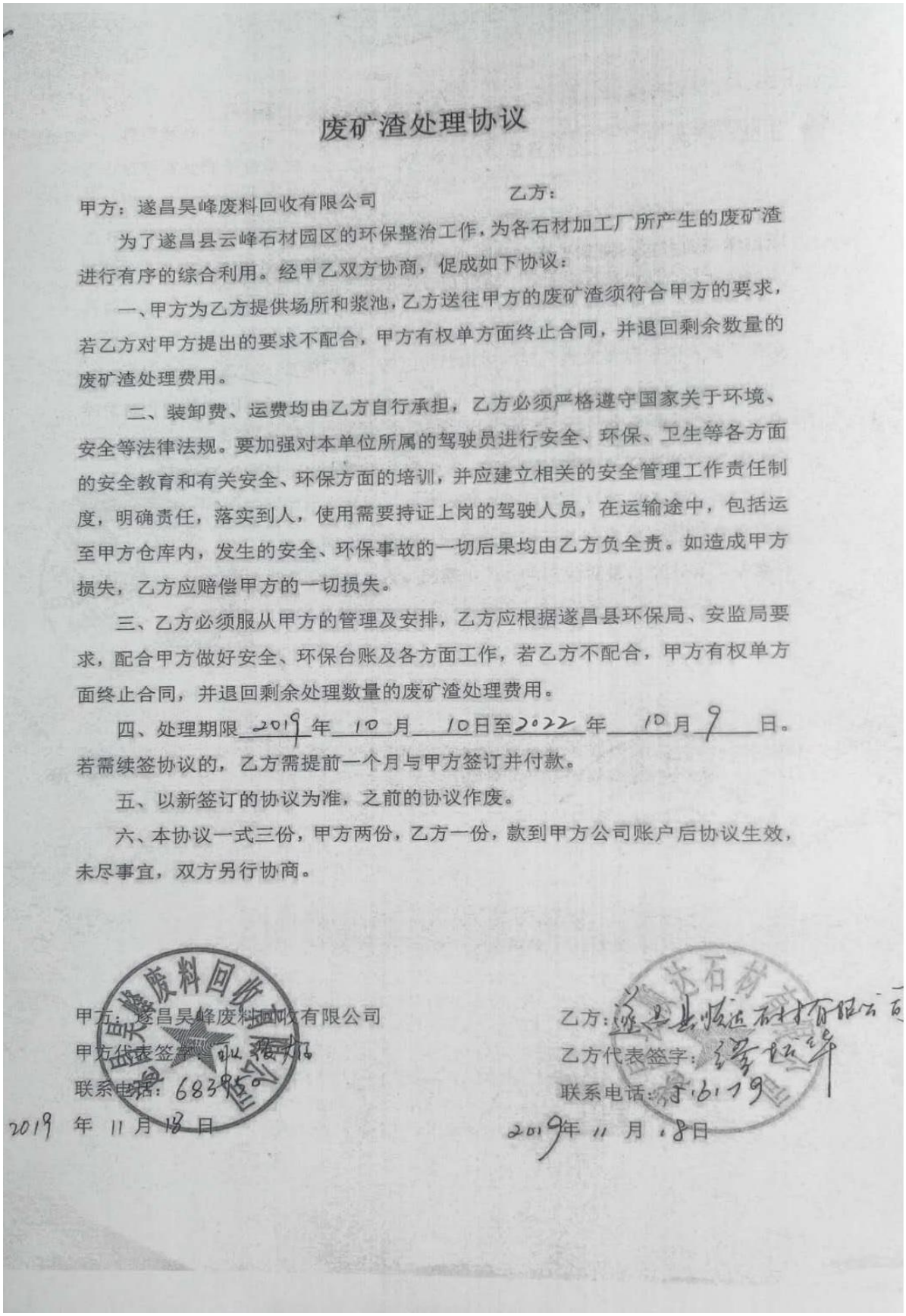

废矿渣处理协议

甲方：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遂昌县云峰石材园区的环保整治工作，为各石材加工厂所产生的废矿渣进行有序的综合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促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场所和浆池，乙方送往甲方的废矿渣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退回剩余数量的废矿渣处理费用。

二、装卸费、运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安全等法律法规。要加强对本单位所属的驾驶员进行安全、环保、卫生等各方面的安全教育和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使用需要持证上岗的驾驶人员，在运输途中，包括运至甲方仓库内，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乙方应根据遂昌县环保局、安监局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环保台账及各方面工作，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退回剩余处理数量的废矿渣处理费用。

四、处理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若需续签协议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签订并付款。

五、以新签订的协议为准，之前的协议作废。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款到甲方公司账户后协议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839[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11月19日，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根据《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遂环建[2020]13号），组织召开了“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范村（华东花岗岩聚集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由竞得的SGYP（2018）015号区块和租用遂昌骏成鞋业有限

公司SGYP（2016）004号地块组成，占地面积7407㎡。项目在保留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建生产厂房和堆场，并新增石材加工生产线、机制砂加工生产线等生产设施，购置了组合锯、龙门锯、红外线切割机、火烧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捞砂机、输送带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8.2万立方米（包含10万㎡/a的火烧板、10万㎡的喷砂板和1.5万㎥/a的机制砂）石材加工的生产能力。厂区东侧为濂溪，隔濂溪为农田；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废厂房；西侧为公路（小金线），隔公路为荒废房子和山体；北侧为原有项目厂房，隔原有项目厂房160m为里湾村。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40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石材每天生产约15小时，机制砂每天生产约5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职工宿舍和员工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20]13号），目前已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

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石材加工废水、石材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及车间喷淋废水、原料冲洗废水、机制砂生产废水、车辆降尘废水、水淋除尘废水。

（5）初期雨水经企业设置的雨水管道流入收集池内沉淀处理过后回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石材加工废水、石材冲洗废水经工位上的导流槽流入企业建设的明沟明渠，然后汇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根据现场实地踏勘，项目石材加工工艺废水通过收集池+絮凝沉淀设施+回用池循环利用；地面及车间喷淋废水则通过明沟明渠引至收集池内与加工等废水一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补水；本项目辅助加工粉尘产生的水淋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制砂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区道路扬尘、花岗岩卸料粉尘、辅助加工粉尘、机制砂加工粉尘、石材加工粉尘、燃烧废气、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道路扬尘经企业设置的雾化喷淋设施（围绕厂界一圈）进行防治，同时洒水车每天定时进行喷淋抑尘，确保粉尘有效防治；异形加工等辅助加工包括磨边、开孔洞、钻眼、铣槽、铣边等，企业在每个辅助加工工位设置水淋机设施，打磨、切割粉尘散射面朝向水帘机，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机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本项目石材加工切割厂房为封闭式，切割机等所有作业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基本无粉尘排放；机制砂产尘点主要来自输送、破碎、筛分等加工过程，项目机制砂从原料到成品生产全程采用湿式加工，基本无粉尘排放；

3．噪声：生产过程中圆盘锯、切边机、磨光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厂区内部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且企业夜间不生产，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石粉、收集的粉尘、污泥、废锯片、少量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石粉、收集的粉尘、污泥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锯片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危废间内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志设置危废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1103）：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收集池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指标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最高浓度监测点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石粉、收集的粉尘、污泥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锯片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危废间内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识，设置危废台账；

5．总量控制情况：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的颗粒物符合评建议相应控制值。

6.敏感点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里湾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通过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通过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维护车间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及时清理沉淀池底部污泥，确保沉淀效果；加强各产尘点收集与除尘系统运行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做好少量燃烧废气收集工作；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工作，及时洒水和喷雾，生活污水应及时清运处置；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

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做好危废储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废及其他固废的暂存、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验收组签到单

遂昌县顺达石材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8.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及固废综合利用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illegible]	顺达石材	332527197301272219	15925786788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illegible]	13587161389	专家
6	[illegible]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吴振晖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8197608232218	13575362336	专家
8	[illegible]	浙江齐鑫检测	[illegible]	183518783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